## 淡江大學化學研究所書報討論實施要點

83年3月16日修訂 94年1月10日修訂 98年7月1日修訂 103年6月21日修訂 104年1月12日修訂 113年6月11日修訂

- 一、所有研究生都應依規定,於研一修一年的書報討論課。並應於研一兩個學期,提出書面報告及上臺進行口頭報告。
- 二、每學期於開學後第三週開始上臺以英語做口頭報告。每週 1~2 人,每人總共為 50 分鐘, 其中含報告時間為 20 分鐘,其餘為討論時間。
- 三、報告內容應為三篇論文之綜合,至少應有一篇為完整 (full) 論文,且均須為最近三年內 發表者為限。
- 四、報告**題目**經指導教授同意後,於**8月15日前**,送達所助理,並由所助理協調,排定報告 的順序及日期,公布週知。
- 五、完成書面報告後須親筆簽名,並於開學上課日七天前,送交指導教授審閱,經修正後的報告,請指導教授親筆簽名於封頁上。
- 六、書面報告需製作成 .PDF 檔,於開學日之前上傳給所助理。紙本書面報告與三篇主要文獻需於開學日當天繳交到所助理處,並由所助理轉交給負責該課程的老師。
- 七、書面報告內容及格式規定如下:
  - 1. 書面報告以中文或英文書寫,非一般常用之專有名詞可以括號加註英文,或使用英文。
  - 書面報告應為數篇論文之綜合,至少須包括以下各項:題目、摘要、簡介、結果與討論、結論及參考資料。另可視需要加入實驗方法、反應方程式及背景知識等。
  - 書面報告共計六頁,首頁內容應有:報告題目、報告人姓名、摘要、三篇主要文獻的 作者及期刊名稱、卷數、頁數及年度等資料。
  - 4. 書面報告的簡介、結果與討論、結論及參考資料等需分項目書寫,所引用之參考資料 須在內容中以編號方式標示出。
  - 5. 參考資料寫法以參照 JACS 格式為標準。若依其他期刊格式,亦必須全部寫法統一。
  - 6. 書面報告格式如附件一。版面設定:字體 14 點,中文為標楷體,英文及數字為 Times New Roman,單行行距設定,與前段距離為 0.3 行,標出頁碼,全部頁數為 6 頁。上述 6 頁報告中不包含圖及表,可將圖及表以附件方式增加於報告頁數之後。圖說明文

字及表說明文字需以中文撰寫。

- 7. 未遵照以上規定撰寫報告,將退回並限期修改。
- 八、口頭報告需製作 Power Point 簡報檔,內容以圖、表和簡明綱要為主,不得有長篇文字。
- 九、書報討論之評分含下列各項:出席、發問、書面報告、口頭表達、理解程度等。評分細節由任課老師另定之,評分原則如下:
  - 1. 全勤的基本分數為 70 分,曠課一次扣 5 分,遲到一次扣 3 分,請假由任課老師決定是 否扣分。發問一次加 5 分。
  - 2. 週三的上台報告的成績包含:書面報告的格式及內容、Power Point 簡報檔的製作,口頭報告的表達能力、對論文的理解程度、時間的掌控等。細節由任課老師另定之。
- 十、書面報告格式附件一,可由化學系網頁下載。